

113年度第2季外部視察報告權責機關回覆

案由	視察小組意見或建議	權責機關回覆
副食品抽樣送驗頻率增加。	依規定機關每半年至少須辦理副食品抽驗送第三方檢驗機構檢驗一次，建議在條件允許的情況下，將抽驗頻率增加，以保障收容人飲食安全。	總務科： 臺中地區矯正機關收容人副食品聯合採購案同地區機關除本所外，尚有臺中監獄、臺中女子監獄及臺中戒治所，依規定機關每半年至少須辦理副食品抽樣送驗一次，故每半年的履約期間內，本地區至少會有四次的送驗紀錄，送驗結果均會副知同地區機關，以本地區共有八大類副食品類別，尚屬合理範圍，如遇食安事件，本所亦會增加送驗相關副食品，以維收容人飲食安全。
機關收容人飲用之自來水跟地下水必須有所區隔，炊場自來水水塔跟輸送管線設備適時檢視更新。	機關收容人飲用水必須由自來水供應，地下水務必與收容人飲用水之自來水有所區隔，地下水不可供收容人飲用；另外，請機關特別留意水塔及輸送管線設備的檢查和維護，定期清潔及更新，維護收容人飲用水品質。	總務科： 本所收容人飲用水主要是經由炊場鍋爐蒸氣煮沸後，由自來水管線加壓至各場舍及工場供收容人飲用，炊場屋頂水塔濾心亦定期更換，近期將於113年第2季完成更新濾材事宜，以維收容人飲用水品質。